



监测报告

JH/HJ/YS-2019-162

项目名称：遵义兴正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铝矾土脱水高

炉技改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遵义兴正业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资质认定专用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4. 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本报告，否则无效；
5.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商品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7. 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委托单位：遵义兴正业矿业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夏阿强 王永锐

实验室分析：杨涛 李家芳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通讯地址：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盛邦帝标A栋16楼（注册地址）

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延长线遵义V谷2号厂房（检验检测地址）

邮编：563000

电话：（0851）28691216（传真）

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任务由来

受遵义兴正业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11 日对遵义兴正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铝矾土脱水高炉技改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任务信息

表 2-1 任务信息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编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断面)	监测断面 (点位) 数量	监测日期
1	遵义兴正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铝矾土脱水高炉技改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JH/HJ/YS-2019-162	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后排放管道	1 个	2019 年 8 月 10-11 日
2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4 个	
3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	4 个	

三、数据信息

表 3-1 数据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断面)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后排放管道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两天
2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两天
3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	L_{eq}	昼间一次， 监测两天

四、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4-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检出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3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JHHB-JC-039)
无组织排放和废气	二氧化硫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 烟尘采样仪 (JHHB-JC-189)
	氮氧化物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 烟尘采样仪 (JHHB-JC-189)
	总悬浮颗粒物	1 u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2004 电子天平 (JHHB-JC-008)
	颗粒物	4.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期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FA2004 电子天平 (JHHB-JC-008)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手册》、《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方法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

(4) 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并在监测前进行校准，其前后标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六、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见表 6-1、表 6-2、表 6-3

表 6-1 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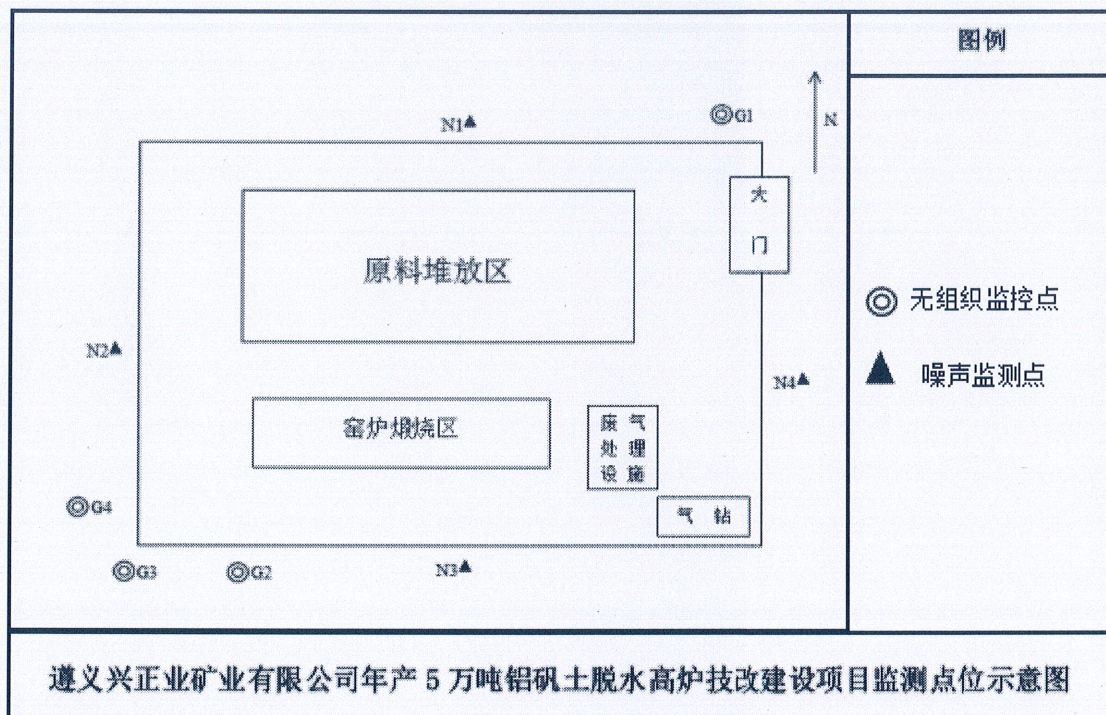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标干风量 (Nm ³ /h)
2019.8.10	1	5.5	297	26	11783
	2	6.4	310	32	12358
	3	4.9	289	30	12907
	均值	5.6	299	29	12349
排放浓度		<20	710	69	大气压: 89.96Kpa 含湿量: 8.3%
执行浓度标准限值		200	850	240	烟气温度: 92℃ 含氧量: 15.8%
排放速率 (kg/h)		0.16	8.77	0.85	排气筒高度: 15m 过量空气系数规定: 1.7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标干风量 (Nm ³ /h)
2019.8.11	1	6.8	301	29	12899
	2	5.3	297	30	13426
	3	6.3	291	24	12861
	均值	6.1	296	28	13062
排放浓度		<20	690	65	大气压: 90..Kpa 含湿量: 8.9%
执行浓度标准限值		200	850	240	烟气温度: 91℃ 含氧量: 15.7%
排放速率 (kg/h)		0.19	9.01	0.85	排气筒高度: 15m 过量空气系数规定: 1.7
执行标准: 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频次	温度 (℃)	压强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9 年 8 月 10 日	G1 参照点	1	28.4	90.0	0.7	北	0.083
		2	29.6	90.0	1.1	东北	0.067
		3	31.3	89.9	0.2	东北	0.050
		4	32.1	89.9	0.4	北	0.067
	G2 监控点	1	28.4	90.0	0.7	北	0.383
		2	29.6	90.0	1.1	东北	0.317
		3	31.3	89.9	0.2	东北	0.350
		4	32.1	89.9	0.4	北	0.367
	G3 监控点	1	28.4	90.0	0.7	北	0.400
		2	29.6	90.0	1.1	东北	0.433
		3	31.3	89.9	0.2	东北	0.417
		4	32.1	89.9	0.4	北	0.383
	G4 监控点	1	28.4	90.0	0.7	北	0.350
		2	29.6	90.0	1.1	东北	0.417
		3	31.3	89.9	0.2	东北	0.400
		4	32.1	89.9	0.4	北	0.38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					0.433
日期	点位	频次	温度 (℃)	压强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9 年 8 月 11 日	G1 参照点	1	27.3	90.1	0.1	东北	0.067
		2	28.6	90.1	0.9	北	0.083
		3	30.4	89.9	0.4	东北	0.067
		4	31.3	89.9	0.6	北	0.050
	G2 监控点	1	27.3	90.1	0.1	东北	0.400
		2	28.6	90.1	0.9	北	0.367
		3	30.4	89.9	0.4	东北	0.383
		4	31.3	89.9	0.6	北	0.350
	G3 监控点	1	27.3	90.1	0.1	东北	0.333
		2	28.6	90.1	0.9	北	0.400
		3	30.4	89.9	0.4	东北	0.383
		4	31.3	89.9	0.6	北	0.367
	G4 监控点	1	27.3	90.1	0.1	东北	0.417
		2	28.6	90.1	0.9	北	0.400
		3	30.4	89.9	0.4	东北	0.383
		4	31.3	89.9	0.6	北	0.41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17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	2019.8.10	53.6	43.5
		2019.8.11	54.2	42.6
N2	厂界西侧	2019.8.10	55.2	42.7
		2019.8.11	56.0	44.3
N3	厂界南侧	2019.8.10	56.7	46.4
		2019.8.11	57.8	47.9
N4	厂界东侧	2019.8.10	57.5	47.3
		2019.8.11	58.2	46.2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七、结论与建议

1.此次遵义兴正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铝矾土脱水高炉技改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处理后排放废气所测项目的两日检测浓度结果达到均《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此次遵义兴正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铝矾土脱水高炉技改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所测点位的两日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此次遵义兴正业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铝矾土脱水高炉技改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无组织排放所测点位颗粒物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33\text{mg}/\text{m}^3$ 和 $0.417\text{mg}/\text{m}^3$ ，其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注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规定，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text{mg}/\text{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text{mg}/\text{m}^3$ 。

【以下无正文】

